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8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需之特別應變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倘因縣市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如COVID-19疫苗接種等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- 四、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登記事宜，請逕洽本局人事室，分

人事室 111/02/10 13: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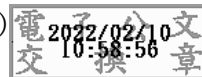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823

無附件

機7572至7576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54

線